

贪小利卖电话卡小心犯法

乱象

“虚拟电话卡”来去都糊涂

“明明一开始显示我名下多出两张虚拟运营商的电话卡，可真到要销户的时候又没了。”说起最近发生的电话卡乌龙事件，程女士仍觉得有些不可思议。工信部上线电话卡“一证通查”服务后，她就查询了自己名下的电话卡。结果显示，除了自己确实持有的1张中国移动和1张中国联通电话卡外，她的名下还多出了两张“蜗牛移动”的电话卡。

程女士很担心是被他人冒名开了电话卡，因为“一证通查”的查询结果并没有告知详细手机号码，她只能去询问运营商。这时她才发现，蜗牛移动是一家“虚拟运营商”，并没有线下的营业厅，只能拨打客服电话，可偏偏电话怎么也打不通。

两张电话卡搅得程女士心烦意乱，她下定决心要把这件事问清楚。过了两天，她终于在多次尝试之后打通了客服电话。原本想就电话卡的事向客服发难，可当她把身份证号码和姓名告知客服后，对方却表示程女士没有在网号码。程女士有些难以置信，又跟对方反复确认，得到的答复还是一样。“客服说因为‘一证通查’刚上线，目前虚拟运营商这一块还没有优化，可以过几天等系统优化后再去查询。”

挂了电话，程女士再次通过“一证通查”进行查询，结果显示名下少了1张蜗牛移动电话卡，但还剩1张。又过了一天，程女士第三次在“一证通查”上查询，她的名下已经没有了多出的虚拟运营商电话卡，“也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先是莫名其妙多出来，又稀里糊涂地没了。”

处理

新办卡审核越来越严格

对于有线下营业厅的电信运营商，个人可以持身份证原件前往营业厅现场咨询号码详情并销户。至于虚拟运营商，只能通过线上途径办理销户。

蜗牛移动服务号在9月17日发布了一篇关于如何注销手机卡的文章，其中提到，用户可以拨打客服热线或找公众号人工客服进行销户，或是在蜗牛移动微信公众号中选择“蜗牛移动在网号码查询”，按照提示上传身份证信息，完成人脸识别认证，查看名下的号码详情。针对需要销户的号码，用户可以点击号码右侧的“申请销户”按钮。

收到申请后，客服人员会在1到3个工作日内根据填写的号码回访核实销户信息，最终以短信形式告知销户结果。值得注意的是，注销手机卡只会取消用户与运营商间的合约关系，而手机卡与之前绑定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账号依然存在关联，还需要进一步解绑。

同样作为虚拟运营商，远特通信也在投诉平台上被多个用户反映名下有非本人办理的电话卡。对此，远特通信在9月17日推出便捷查询窗口，号码明细查询和号码销户方式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介绍，用户关注“远微商城”微信公众平台，点击“充值业务”中“个人中心”的“名下号码查询”，可以根据提示输入身份证号码、拍摄身份证正反面，核对身份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视频认证。使用前置摄像头录制一段匀速朗读指定数字的身份验证视频后完成验证，页面中会显示证件名下办理的号码数量及号码明细。

如果需要销户，则在“远微商城”公众号对话框输入“销户”，获取销户所需资料，包括注销号码、机主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本人手持身份证正面和承诺函合影等。将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1到2个工作日后对方会以邮件形式通知提交资料是否合格，并于次月10日前完成统一销户。

对多出来的电话卡进行销户只是一方面，如何能从源头遏制他人冒名办卡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记者发现，虚拟运营商也在不断完善实名制认证环节的操作规范。蜗牛移动、远特通信的购卡须知中均提到，购卡者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其中，蜗牛移动还要求办卡者需要年满18周岁，上传时需要办卡人手持证件拍摄半身照。

工信部的电话卡“一证通查”服务，让一些不法分子冒名开通的电话卡无所遁形。除了对多出来的旧卡进行销户，电信运营商也在不断加强办新卡时的审核力度。在重压和打击之下，诈骗分子只能以小恩小惠四处引诱他人卖卡。律师提醒，售卖电话卡涉嫌犯罪，无论对方开价多高，都不能卖。



警惕

还有不法分子“四处找卡”

由于办卡时的实名认证手段不断升级，骗子利用他人泄露的身份信息代办卡已经越来越难。但因为电话卡仍然是诈骗链条中不可或缺的一项工具，还有骗子在想方设法“四处找卡”，利用小恩小惠引诱别人。

在某平台上，记者找到了一条“办卡兼职”的招募信息。对方声称，他的手里有一批手机卡，需要他人帮忙进行实名，每张卡给50元的报酬。但由于实名需要当面完成，而信息发布者与记者并不在同一城市，只能作罢。对于这批手机卡会用来做什么，对方回复称“自用”。

相比于50元报酬，有的人出手要大方一些。记者又找到了一名专业“收卡人”，对方表示，可以用200元一张的价格收电话卡，什么运营商都可以，有多少收多少。因为这名收卡人也位于另外一个城市，收卡人建议记者先按地址邮寄一张过来，到货后试用没问题，就会通过微信转账。至于收卡后的用途，对方称会去“注册东西”“打电话”。

在收卡人当中，最高有人开价

300元收电话卡，而且只要卡能用，每个月都给300元。对于记者所提议的当面交易，对方似乎十分忌讳，直言一般都是“邮寄到了付钱”。而除了电话卡，还有人连带着收购银行卡和U盾。

身份证信息、电话卡、银行卡和U盾，在电信诈骗领域统称为“四件套”。经过其他人实名的四件套，被诈骗分子购买之后，马上就会作为工具运用到电信诈骗之中。由于四件套的私下买卖会导致“实名不真人”，警方的追查也会受到阻碍。为了遏制这种买卖行为，公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断卡行动”，打击了很多开卡和收卡人员，有些甚至是规模庞大的团伙。

在断卡行动的整治之下，以往比较容易就能搜到的“办卡兼职”“买卖电话卡”等信息，现如今已经很难找得到。在网购平台、二手交易平台和求职兼职平台，“电话卡”“手机卡”“办卡兼职”等关键词大多会被列为违禁词，输入之后不会显示任何交易信息。即便会显示结果，也是与买卖电话卡无关的其他信息。只有在个别平台，收卡人会零散地发布一些报酬信息和联系方式“等鱼上钩”。

为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实施的系诈骗行为。是否具有主观上的“明知”，应当根据行为人事前、事后的各种客观表现，结合行为人的供述及辩解，证人证言，诈骗话术脚本、诈骗信息内容、账册、分赃记录及手机短信、微信、QQ、钉钉等通讯工具聊天记录等，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既往经历等综合判断。如果卖卡人只是“装作不知情”，依然会构成犯罪。如果个人确实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办卡卖卡，虽不构成犯罪，但也会受到信用惩戒。

如果个人发现名下有多出的电话卡，周浩建议当事人前往运营商了解具体开卡信息，有无个人签字和实名材料等等。如果确认是运营商审核不严导致，可以向工信部门投诉，或收集证据后向法院起诉，要求运营商赔偿损失。

提醒

随意收卡卖卡有风险

记者从运营商了解到，个人名下的电话卡如果欠费，在销户前需要先欠费补齐。那些以几十元一张卖出去的电话卡，到头来可能还要倒贴钱才能销掉。

花钱还是小事，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浩提醒，售卖电话卡还涉嫌《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对于法条中的“明知”二字，周浩解释，主观故意中的“明知”，是指行

三年前，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某小区一名业主林娟(化名)突然接到小区物业公司电话，赶回家后发现家中满地都是从马桶反涌出的粪水。“始作俑者”无法查明，谁该为这起“惨剧”担责？林娟诉至法院，要求楼上30名业主分担损失。

9月2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了该案的再审结果，依法撤销二审法院类推适用“高空抛物”规则作出的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本案中因公共下水管道堵塞引发污水外溢导致业主财产受损的情形，不能类推适用“高空抛物”规则，仍应按照过错原则处理。

家中布满粪水， 她将楼上邻居全部告上法庭

2018年4月的一天，家住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某小区的林娟(化名)接到小区物业公司电话，得知自己位于二楼家中的漏水已殃及楼下。她急忙赶回，与物业人员一同来到家中。

家中粪水反涌 起诉楼上30户邻居

眼前一幕让林娟目瞪口呆：家中地面已被马桶反涌的粪便、污水等布满。经清理、疏通后，物业公司在出具的《情况说明》中表示：疏通出来的堵塞物均为厕所便纸和装修的水泥浆粉。

因无法确定究竟谁才是“始作俑者”，林娟将楼上与自己家共用同一管道的共30名业主诉至法院，要求他们共同赔偿损失5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为，物业公司《情况说明》中涉及的堵塞物的来源具有多种可能性，既可能来自于同单元包括原告在内的所有住户，也不能排除源自于建筑商施工时形成。故原告主张堵塞物系30名被告所致，证据不足，法院因此驳回了林娟的诉讼请求。

对于这一判决结果，林娟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从疏通出来的堵塞物来看，林娟和其他30名业主均存在未能合理使用公共下水道的可能性，如果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就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因有7户人家尚未装修、入住，法院认定其不应承担责任。因下水道阻塞漫溢导致林娟家装修损失存在一定过程，林娟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且不能排除自身对下水管道使用不当的可能，法院认定其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经充分考虑各方造成下水管道堵塞的可能性，二审法院酌定23名被告对林娟装修及鉴定费的损失各承担1400元，并作出相应判决。

与高空抛物区别明显， 江苏高院撤销二审判决

之后，其中一名被告业主因不服二审法院的判决，向江苏高院提请再审。江苏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二审裁判本质上是类推适用了‘高空抛物’规则，但必须指出，‘高空抛物’规则应严格限制类推适用。”再审承办人、江苏高院三级高级法官陈皓表示。

判决书表示，本案系下水管道堵塞导致的财产损害，无论在致损方式、损害后果、社会影响范围等方面，均与高空抛物、坠物致损案件存在明显区别。本案并不属于必须由法律强制干预的特殊情形。

“二审法院判令由可能造成损害的业主分担其损失，看似公平且对二楼业主的权益救济非常有利，实则破坏了私法的基础，使社会不特定的多数人处于随时可能被追究的不利境地，该种处理方式对于未作出侵权行为的其他业主有失公正，且是对绝大多数人的不公平，其后果亦有可能鼓励此类纠纷中的受害人怠于举证，享受诉讼利益。”陈皓指出，从利益衡量角度而言，本案中林娟仅存在财产利益损失，并不涉及到对他人生命健康权益的损害，相较于生命健康权和其他人行为自由限制而言，不具有更高的价值位阶和特殊保护的必要性。

综上，江苏高院认为，本案仍应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应由林娟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最终，江苏高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陈皓和江苏高院民一庭综合组组长杨晓表示，“高空抛物”规则主要是针对人身损害导致利益严重失衡的特殊情形，是为了保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对于该规则应该严格限定适用范围，在一般性的侵权案件特别是财产损害案件中，不能随意扩张适用。”